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497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